

拒絕冤判.特赦死囚
您的一封信就是司法改革的警鐘
緊急呼籲記者會

時 間：一九九六年二月四日上午十時（星期日）
地 點：台灣國際會館（南京東路二段125號14F 偉成大樓）
電話：5072811）

主辦單位：台灣人權促進會

TEL: (02)363-9787 FAX: (02)363-6102

擬邀請名單：台灣人權促進會會長邱晃泉律師

台灣人權促進會秘書長莊盛晃先生

人權律師江鵬堅先生、法學教授蔡墩銘先生

台北市律師公會常務理事尤英夫律師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執行長詹文凱先生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蔡明殿秘書長

天主教正義和平組代表林姜鳳修女

中台聖教會長青團契代表邱劉阿貞女士

說 明：

蘇建和、劉秉郎、莊林勳一案之偵查、審判有嚴重弊病。法院僅依據互有出入、取供可疑的自白及違法搜取且無血跡的二十四元硬幣，就判定三人六個死刑。雖然檢察總長史無前例三度提出非常上訴，指出判決中諸多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的重大違法。監察院也認本案刑警涉有違法羈押、刑求及偽造、湮滅證據等事，並提出糾正。然而台灣的司法卻因為承認誤判的顏面問題，沒有勇氣面對本案，一再以各種程序手段封殺所有司法救濟的途徑。

人命應高於政治考量、亦高於法律之形式安定及司法誤判的顏面問題。面對司法的麻木不仁，如今只剩憲法賦予總統的特赦權才能挽救三條年青人的生命。惟有您的支持才能夠讓誓言司法改革及人權保障的 總統先生，下定決心針對本案行使特赦，並讓司法面對自己的錯誤。

不要讓司法淪為殺人的兇器，不要讓三名無辜的年青人獨自以生命的代價來承擔司法的無能與黑暗。讓本案成為台灣司法改革的警鐘，因為每個人都有可能成為下一個司法誤判的犧牲品。

* 請您親筆寫信給總統（北市重慶南路122號 總統府收）

* 如果您沒有時間寫信，我們為您備有明信片，請您簽名後投寄

（索取地點：台灣人權促進會 地址：北市新生南路3段25巷3號9樓 電話02-3639787
傳真：02-3636102）。

* 向您的親、友、同事說明本案，請他們一起寫信給總統

* 另外，可能的話，請再打電話或寫信給有影響力的人士或團體（民意代表、教會、公司、社團等）請他們支持本項活動。

歡迎各位記者女士先生採訪